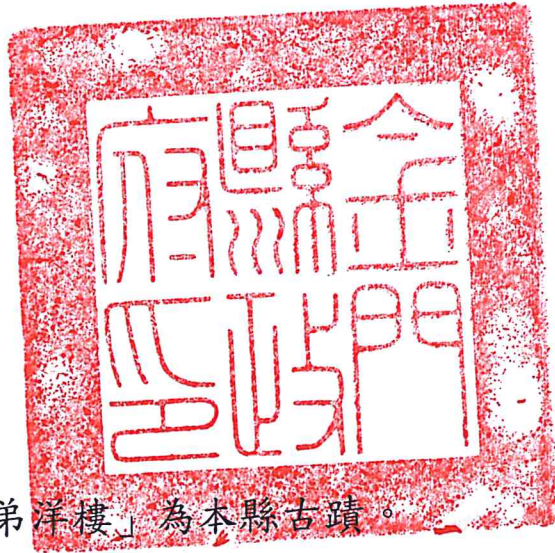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50101249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公告清冊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羅厝羅氏兄弟洋樓」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，
以及本縣105年3月26~27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
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羅厝羅氏兄弟洋樓

二、種類：宅第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烈嶼鄉羅厝53號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面積：83.45m²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烈嶼鄉古廟段150地號。

總面積157.00m²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- 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建築於1946~1949，中日戰後國共內戰方興未艾之時，羅氏兄弟於艱困時局中奮鬥有成，同心協力營此屋舍，實有大歷史意義，具保存價值。為五腳基洋樓(單進三間式)門廊六柱五間連拱，紅料疊澀線腳簡潔厚實，建築方法中西合璧，具特色。



- 2、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羅金頂為旅新烈嶼僑界重要意見領袖，且為地方發展極具熱心。
- 3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磚砌五腳基，配合部分RC構架，反映出1940~1950年代的建築技術。
- 4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寬且深的貳樓外廊建築形式，具稀少性。
- 5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由羅氏兄弟自行前往廈門購料，具地區建築史之特別意義。

(二)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。

六、本公告之公告期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陳福海



古蹟清冊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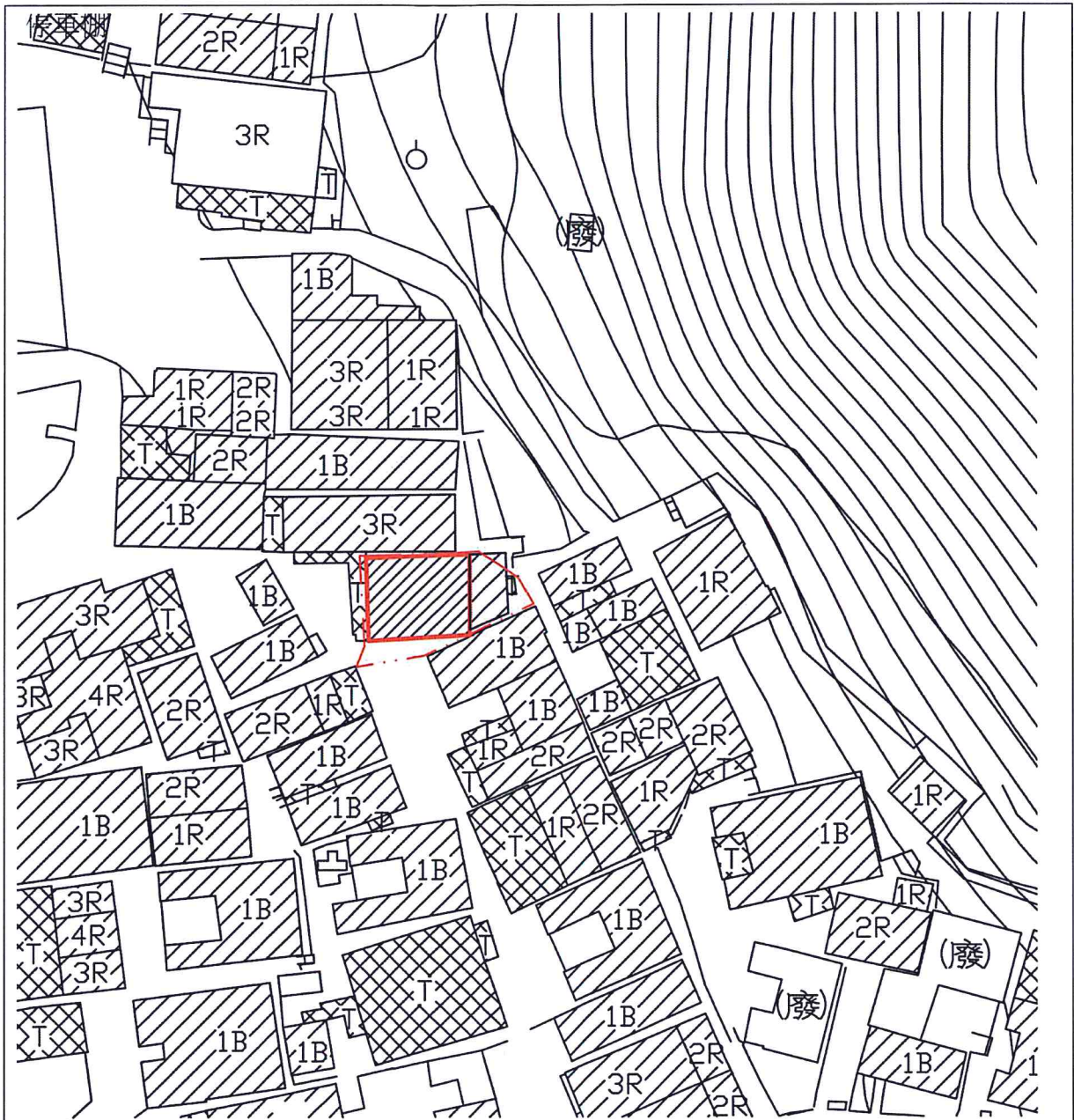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日期及文號	名稱	所有權屬 公/私有	類別	種類	地址或位置	所有人	指定理由與法令依據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府文資字第 1050101249 號。	現名： 羅厝羅氏 兄弟洋樓	私有	縣定 古蹟	宅第	門牌：金門縣 烈嶼鄉羅厝 53 號 地號：金門縣 烈嶼鄉古廟段 150 地號	羅 000	<p>一、理由：</p> <p>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建築於 1946~1949，中日戰後國共內戰方興未艾之時，羅氏兄弟於艱困時局中奮鬥有成，同心協力營此屋舍，實有大歷史意義，具保存價值。為五腳基洋樓(單進三間式)門廊六柱五間連拱，紅料疊澀線腳簡潔厚實，建築方法中西合璧，具特色。</p> <p>(二)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羅金頂為旅新烈嶼僑界重要意見領袖，且為地方發展極具熱心。</p> <p>(三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磚砌五腳基，配合部分 RC 構架，反映出 1940~1950 年代的建築技術。</p> <p>(四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寬且深的貳樓外廊建築形式，具稀少性。</p> <p>(五)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由羅氏兄弟自行前往廈門購料，具地區建築史之特別意義。</p> <p>二、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、5 款。</p> <p>三、公告法令依據：</p> <p>(一)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</p> <p>(二)105 年 3 月 26~27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</p>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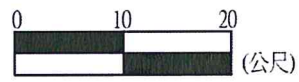
名稱	羅厝羅氏兄弟洋樓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烈嶼鄉羅厝 53 號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83.45 m ² 。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烈嶼鄉古廟段 150 地號； 總面積 157.00 m ² 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一、理由：</p> <p>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建築於 1946~1949，中日戰後國共內戰方興未艾之時，羅氏兄弟於艱困時局中奮鬥有成，同心協力營此屋舍，實有大歷史意義，具保存價值。為五腳基洋樓(單進三間式)門廊六柱五間連拱，紅料壘澀線腳簡潔厚實，建築方法中西合璧，具特色。</p> <p>(二)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羅金頂為旅新烈嶼僑界重要意見領袖，且為地方發展極具熱心。</p> <p>(三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磚砌五腳基，配合部分 RC 構架，反映出 1940~1950 年代的建築技術。</p> <p>(四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寬且深的貳樓外廊建築形式，具稀少性。</p> <p>(五)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由羅氏兄弟自行前往廈門購料，具地區建築史之特別意義。</p> <p>二、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、5 款。</p>
備註	<p>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050101249 號。</p> <p>公 告 依 據：</p> <p>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</p> <p>2. 105 年 3 月 26~27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</p>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

- 保存範圍地界線
- 建築位置(羅厝53號)



古蹟範圍與使用配置圖（以地籍圖套繪，標示古蹟範圍及使用配置，比例依座落大小範圍自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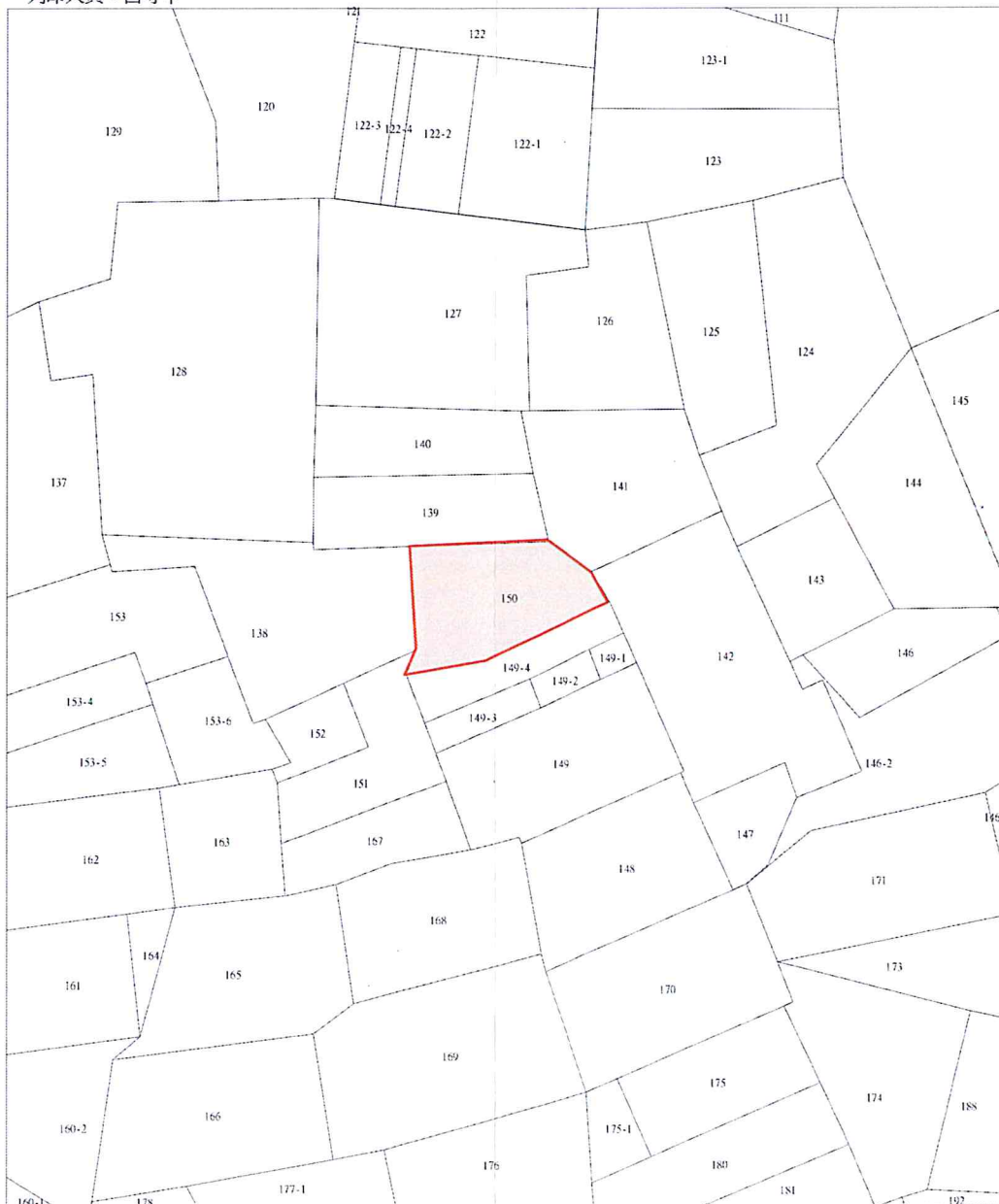
金門縣烈嶼鄉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5年01月30日17時12分 收件號：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烈嶼鄉古廟段150地號共1筆

北



列印人員：呂守中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05WA000893PIC13F536B9A4C5E8B678BC644C91506

金門縣定古蹟「羅厝羅氏兄弟洋樓」地籍圖